

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

114. 3. 2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教學成績卓著，曾獲相關教學獎項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。
- (二)學術研究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，曾獲相關研究獎項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。
- (三)服務成績卓著，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行政發展著有貢獻，並有具體事蹟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。
- (四)曾獲聘本校特聘教授或校級講座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。
- (五)曾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或一級主管，對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
前項專任教授年資，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，惟扣除前後、後年資得連續計算。

在本校服務期間曾因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不得被提名為名譽教授。

三、名譽教授之提名應於教師申請退休後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(一)符合前點第一項各款條件者，得由本校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主動提名；系(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或院主管建議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名。
- (二)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、五款條件者，得由院級單位主管或教務長、副校長、校長提名。

凝態科學研究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體育室教授準用前項規定。

四、名譽教授提名後，應提本校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，頒授名譽教授證書。

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，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，並以副校長一位為召集人。

名譽教授經提名而未獲通過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
五、名譽教授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各項福利。

六、本校名譽教授為終身榮譽職。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，送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撤銷其名譽教授榮銜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（完整修正歷程）

79.01.20 7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81.01.17 8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84.01.14 8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85.10.19 8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86.03.22 8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87.01.10 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89.03.11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6.03.2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7.06.14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8.10.17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.01.07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.10.1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.03.23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